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葆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葆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應予非難。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彭賢光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磊欣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緝字第767號

16 被 告 簡葆陞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8 （新北○○○○○○○○○○）

1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簡葆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1日10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成功大
27 第社區，假意應徵保全人員，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該社區
28 之警衛室內，徒手竊取該社區保全人員彭賢光所管理置於抽
29 屨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

30 二、案經彭賢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葆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彭賢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
03 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取
06 之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
07 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9 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周 彥 憑